“星愿”项目康复机构

准入定级评估标准（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星愿”项目康复机构中开展智障、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的机构使用。

二、评分说明

（一）本标准共计 1000 分，700 分以上视为评估通过。

1.700 分以上为三级机构；

2.800 分以上为二级机构；

3.850 分以上为一级机构。

（二）本标准分为两部分，具体说明如下：

1、第一部分：必备要求（总分 200 分）

（1）本部分的内容为评估中的基本要求，也是最为基础的条件，各机构需要达到本部分的分数要求，方可进入第二部分的评估。

（2）本部分中的“★”标条目，为必须达标项目，即：一票否决项目。评审专家在评审“★”标条目时，首先要为其评判“是否达标”，确认其该条目“达标”后，再根据其具体情况，填写相应的分值；第一部分中的“★”标条目有任意一条未达标，即视为此次评估未通过。

（3）第一部分得分要达到 160 分以上，即达到第一部

分总分的 80%以上，此次评估结果才有效，否则，视为此次评估未通过。

2、第二部分：服务质量评估标准（总分 800 分）

（1）在“服务方式”一项中，全日制康复机构只进行“全日制”一项的打分；门诊预约制康复机构只进行“门诊制”一项的打分；综合类机构（全日制+门诊制）按“全日制”标准进行打分。

（2）此部分的评估由评审专家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审阅材料、听取汇报、现场查看、观摩教学等方式进行。严格依据各机构提供的各类档案材料进行打分。

（3）在评估过程中，凡是不能提供档案材料或档案材料不能反映工作过程的，均视为未达到标准，不予得分。

三、评估结果

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即为通过评估：

（一）“★”标条目全部达标

（二）第一部分——必备要求的得分在 160 分以上

（三）两部分评估总得分 700 分以上

“星愿”项目康复机构服务质量评估标准

□门诊预约制　□全日制　　智障、孤独症康复机构

一级	二级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必备要求200分	资质要求（30分）	★机构按时参加主管单位（民政、工商、教育、卫生等）的年审工作，且年审结果为“合格”，出具“审核报告”。	10	
		机构的业务范围明确、具体，定位准确。	10	
		★机构内开展的服务内容与机构所申请的业务范围相匹配，并严格按照业务范围开展相关工作，无“超范围经营”情况发生。	10	
	场地要求（60分）	机构内的环境布置应符合智障、孤独症儿童认知特点；方便儿童进行学习和康复活动。	5	
		机构内环境做到干净、整洁、温馨、舒适。	10	
		全日制康复机构必须配有服务对象户外活动场地，做到地面平整、安全；场地内至少配置 1 套大型活动器械（如攀爬钻滑行类或摆动平衡类）和中小型活动器械（如运动类或投掷类等）；门诊预约制机构要设立供服务对象活动的场地或区域。全日制、门诊制均要保持室内外活动场地的清洁卫生，定期消毒、杀菌和灭虫。	20	
		机构内要根据儿童的残疾类别设立无障碍设施。	10	
		根据机构规模及服务对象人数设立残疾儿童专用、无障碍盥洗室和卫生间；要求儿童和成人分开、男女分开；干净、整洁、无异味。	15	
	人员要求（60分）	★机构内的一线工作人员中，工作达到一年及以上的，持教师资格证教师的比例不低于人员总数的85%。	20	
		★机构内的一线工作人员每年均要进行健康体检，并持有市、区级妇幼保健系统颁发的“健康证”，持证率达到100%；后勤及食堂工作人员要持有公共卫生系统的“健康卡”，持证率达到100%	10	
		机构内专职一线工作人员总数不低于 5 人；专职的一线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4；服务对象总数不低于20人。	15	
		★年度内新入机构的服务对象均要进行“入园体检”，且持有二级以上医院儿保科或妇幼保健系统出具的“入园体检结果”，体检率达到100%；年度内，除新入园以外的其它在训服务对象，至少进行 1 次全面健康体检，体检率达到100%。	10	
		★机构内至少配备 1 名卫生保健人员，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每年按要求接受幼儿保健职业培训并年检。	5	
	守法要求（30分）	★机构负责人及主要领导年度内未出现违纪违法、重大事故、恶性事件、媒体曝光、信访事件等。	10	

		★机构内的工作人员年度内没有体罚（含变相体罚）、虐待、违规、违纪、违法、家长投诉（已确认投诉问题属实）等现象。	10	
		★严格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的各项工作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10	
	安全要求（20 分）	★机构内所有公共区域及康复训练场所均要安装监控设施，达到监控无死角；保证监控系统处于完好及 24 小时工作状态；完整保存监控视频资料，视频资料至少保存 30 天，保证随时可以调取及查看。	20	
基础条件 150 分	人员条件（30 分）	机构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从事管理工作的相关经验，且从事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6	
		机构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康复类相关工作（或一线康复训练工作）3 年以上。	6	
		机构内的业务骨干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一线康复训练工作 2 年以上；机构内的骨干人员不低于一线工作人员总数的 10%。	5	
		机构内的一线工作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5	
		机构内的从事康复训练、教育、教学的工作人员，持有“教师资格证”，持证率不低于人员总数的 90%；其它各岗位工作人员，持有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等级证书，持证率不低于人员总数的 90%。	8	
	场地环境（40 分）	机构内供服务对象进行康复训练、综合活动以及生活的区域及场地不能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以及四层以上。	5	
		机构内人均康复活动与训练场地使用面积不低于 8 ㎡。	5	
		机构内的康复场地规划要满足智障、孤独症儿童的生活、学习和康复训练需求。	10	
		机构内应设置集体课教室、个别训练室、卫生保健室、工作人员办公室（可兼设图书室）多功能训练室、活动室、培训教室及各类专业教室。	10	
		机构内的各类功能用房日照充足、通风采光良好；环境整洁卫生，无异味；定期消毒、杀菌和灭虫。	10	
	设备设施（40 分）	个别训练室内配备适合个别训练教学用的桌椅一套；配备种类丰富且适合个别训练用的语言、认知、沟通类玩具与材料。	5	
		集体课教室配有符合幼儿园玩教具配备名录的玩教具。	5	
		集体课教室、个别训练室内的玩教具摆放合理、取放方便；玩教具定期消毒，并有记录；各训练室每天进行紫外线消毒，并有记录。	5	
		机构内用于康复训练、教育教学、各类活动所需的器材要有使用说明和使用制度，并设置必要的保护装置；器材定期维护、维修，并有记录。	5	
		机构内有能够满足服务对象训练和活动所需的多媒体设备（包括：电视、电脑、投影、照相机、摄像机等）；设备完好，可以满足使用要求。	5	
		机构内要设有专门的卫生保健室，用于儿童的日常保健及	5	

		疾病隔离；卫生保健室内应配备：档案资料柜、诊疗床、体重泵、紫外线消毒设备、常用药品柜及常用药品；常用药品定期更新。		
		配备服务对象图书人均 15 本以上，要求种类丰富、符合服务对象年龄特点且定期更新;工作人员用书人均 10 本以上，要求种类丰富且定期更新。	5	
		机构内有冬季取暖设备，按照机构面积进行配备，确保设备可以正常工作，能够满足冬季取暖需求，室温达到北京市冬季采暖标准室温（18℃以上）；采暖设备要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5	
	安全保障（40 分）	机构内要设立安全管理部门和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管理部门每季度要进行一次机构内的全面安全检查，并有详细记录，对发现的问题有追踪和整改措施。	10	
		机构内要设置应急组织，制定出机构内可能出现的服务风险、系统及设备故障、公共安全、火灾先期处理、雨雪天气、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物资、事件等级、报告程序、事故处置方法、快速疏散方法、紧急救护措施、现场保护、清理和善后工作等）。	10	
		机构内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的全员培训和演练，针对演练中的问题，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有详细的文字、视频及照片记录。	10	
		机构内的出、入口要有专人值守，对机构内的来访人员进行登记，要求其填写“来访人员登记表”。	5	
		机构内有防滑、防烫、防摔、防撞等安全措施。	5	
机构管理 200 分	组织实施（30 分）	机构内组织健全，组织结构和部门设置合理，分工具体，职责明确。	5	
		机构制定了 3—5 年发展规划；有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包括机构全面工作和各部门工作），机构内的各项工作具有计划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重点工作的过程有详细的实施记录。	15	
		有机构内的服务管理体系，对机构内的服务情况进行及时统计（包括人员情况、工作情况、工作动态、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机构工作需求等）；有专人负责，并按时上报主管部门	10	
	制度建设（50 分）	机构内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机构内的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并根据需要及时修订；机构内的服务流程、相关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工作须知要在醒目位置悬挂、张贴。	10	
		机构内的服务流程清晰、明确，对服务对象的界定、申请、接受、评估、训练及退出程序有详细说明。	5	
		机构内开展的所有项目均要有其对应的服务规范，明确服务要素或特性要求、服务方法、质量控制措施以及风险防范和处理。	5	
		制定机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体系，明确各项工作的管理	5	

		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和考核办法。		
		机构内要有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操作规范、安全保障措施等。	5	
		要制定保护服务对象的基本人权、隐私权和肖像权的相关制度措施，并严格执行。	5	
		机构内的设备、设施要有严格的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设备设施的使用维护要求，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满足使用需求。	5	
		有机构内的培训及业务学习制度，明确规定机构内工作人员的培训内容、培训要求、培训纪律、学习效果以及分享交流等内容。	5	
		建立详细的康复训练档案归档制度，明确档案的建立、保存、分类、查阅等内容。	5	
	队伍建设（50 分）	各机构要采用不同方式、从专业提升、团队建设、职业素养、心理素质、个人技能等方面开展丰富多彩的机构队伍建设工作，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团队凝聚力，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各项工作均要有详细的文字、视频及照片记录。	10	
		有年度培训计划；对于机构内的骨干教师和后备力量要有培养计划；要求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措施落实到位，相关记录详细。	5	
		机构内每月举办 2 次有主题、有内容、全员参加的业务培训；有详细的文字、视频及照片记录。	5	
		机构内的教研活动每月至少举办两次，要求全员参加，有详细的文字、视频及照片记录。	5	
		机构内新入职的工作人员上岗培训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新教师入职培训及资格认定工作指南”的要求完成新教师不少于 10 个月的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的培训及考核工作，并将培训的记录、考核、视频等材料留存完整。	10	
		组织机构内的工作人员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即机构外的各级各类培训、交流、观摩等活动）继续教育培训要有详细记录。	10	
		建立“二级培训机制”，外出参加各类培训、交流、观摩的工作人员，要将学习内容和成果在机构内进行二级培训，达到资源共享、共同学习的目的；要有详细的二级培训文字、视频、照片记录。	5	
	档案管理（30 分）	机构内设有档案室（可与其它办公用房合用），配备专门存放档案的档案柜，档案采取集中管理的方式，将档案资料分类成册，建立档案归档目录，方便查阅；并具备防盗、防火、防潮、防虫等措施，确保档案安全。	5	
		机构内的各类档案资料齐全、分类清晰、内容详细、归档及时、存放合理。	5	
		建立基本的服务及工作档案，具体包括：服务对象健康档	5	

		案、服务对象康复训练档案、工作人员基础档案、家长工作档案、安全档案、财务档案、业务工作档案、常规工作档案以及其它工作档案等。		
		机构内服务对象的建档率要求达到 100%；档案内容包括：健康档案、个人基础信息档案（含诊断证明）、康复训练档案（评估、计划、训练、结案）等。	5	
		机构内服务对象的康复训练档案要统一使用“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要求档案内容完整、反应真实情况、字迹清晰可辨、体现家长参与，无缺项及漏项。	5	
		机构内工作人员基础档案建档率要求达到 100%；档案内容涵盖以下内容：履历表、学历证明复印件、各类资格证书复印件、获奖及培训证书复印件、质量监控考核表、年度考核表等。	5	
	质量监控（40 分）	机构内的业务管理部门要负责制定机构内“康复服务质量目标及评价标准”，内容涵盖服务设施与设备、用品、用具、服务内容、程序、方法等方面，并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3	
		机构内的业务管理部门要根据机构内开展的工作项目制定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评价标准”，内容涵盖标准和制度的执行情况、工作态度、目标完成情况、工作绩效、服务满意度与投诉情况等，要求目标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	3	
		机构负责人和业务管理人员依据“业务工作评价标准”，组织机构内一线工作人员进行自我评价与阶段考核评估，全年不少于 2 次；要求评估记录详细、评估结果科学准确、体现机构负责人和业务管理人员集体参与和评议、对出现的问题有整改建议、并有领导审核签字。	10	
		机构内的业务管理部门每 3 个月要对一线工作人员的评估实施情况、计划制定情况、计划实施情况、档案填写情况、每日训练情况的记录情况进行检查，有详细的检查记录，对于存在的问题要提出处理意见及整改要求，整改过后有反馈意见。	10	
		组织专人对机构内的服务对象进行“第三方评估”，要求每年 1 次；有详细的评估记录，评估结果留存完整；	5	
		机构内的业务管理部门要定期对各类服务质量的评估信息进行收集，分析质量目标实现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制定并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持续改进服务。	2	
		有服务投诉和持续改进的机制与程序，保证投诉渠道畅通且反馈及时；在机构显要位置设立意见箱/本、公布上级主管部门投诉电话，每月对各类意见及投诉进行整理，并有文字处理意见及回复。	5	
		定期接受所属行业领域或系统的专业督导。	2	
服务方式 50 分	全日制（50 分）	每天每名服务对象上午、下午的训练时间各不少于 3 小时；其中上、下午的集体课教学各不少于 1 节；每名服务对象每周至少参加 3 次运动、音乐、游戏活动，各不少于 1 节；	20	
		机构内的集体课教室不少于 3 间；每 7 名服务对象至少设	10	

		置一间个别训练室；其它功能用房齐备。		
		卫生保健室配备专职保健医 1 名，要求全天在机构进行工作，开展健康档案的建立、晨检、常规体检、保健知识宣传、儿童常规保健等工作。	10	
		机构内有供服务对象用餐的场所和齐全的用餐设备。	5	
		有独立的“睡眠室”，要求通风良好、有儿童专用睡眠床、寝具干净、定期清洗及晾晒。	5	
	门诊制（50 分）	按照服务对象的康复需求为其提供每周不超过 10 次的康复训练，每次的训练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训练内容除个别训练外，还要要涵盖集体活动、体育活动、艺术活动、游戏活动等；每名服务对象每月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融合活动 0.5—1 小时。	20	
		机构内的集体活动室至少 1 间；个别训练室不少于 5 间；其它功能用房齐备。	20	
		有“卫生保健室”；设立 1 名卫生保健人员（可由机构内有医疗背景的工作人员兼任），为服务对象提供突发疾病的短时隔离、常见外伤的简单处理、意外伤害的急救、健康档案的建立等工作。	10	
康复服务 250 分	接案工作（10 分）	机构内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服务对象的接案工作；接案人员负责收集相关信息，简单评估，填写《残障儿童康复服务接案登记表》。	5	
		与服务对象家长或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和“安全协议”。	5	
	康复评估（40 分）	配备适用于智力障碍和孤独症儿童的教育训练评估工具、发展水平评定量表和社会适应能力评估量表。	5	
		服务对象的评估领域要涉及到以下方面：感知觉领域、认知领域、语言与沟通领域、情绪与行为领域、运动领域、生活自理领域、社会交往领域。	5	
		做好新入机构服务对象的“预评估”（即：初期评估），明确康复需求，评估结果客观准确。	5	
		定期对服务对象进行过程性评估，每 3 个月评估 1 次；要求评估按时进行，结果客观准确。	10	
		服务计划实施完成或服务对象结束训练离开机构前，要对服务对象进行终结性评估，评估结果客观准确。	5	
		初期评估结束后，业务管理部门要组织召开“个案研讨会”，全年不少于 1 次；要有详细的个案研讨会记录、视频及照片资料。	10	
	康复训练（100 分）	全日制的康复机构要为服务对象提供的基本服务内容包括：认知训练；语言与沟通训练；感觉运动训练；生活自理训练；精细操作训练；社会适应训练；艺术类训练；照顾儿童用餐及午睡；有条件的机构可以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开设其它特色康复训练。 门诊预约制的康复机构要为服务对象提供的基本服务内容包括：认知训练；语言与沟通训练；感觉运动训练；	20	

		生活自理训练；精细操作训练；社会适应训练；艺术类训练；有条件的机构可以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开设其它特色康复训练。 每项服务内容均要有详细的项目介绍，包括目标、内容、方式、资源及实施方案等。		
		依据机构的康复服务宗旨、目标和评估结果为服务对象制定明确的长、短期康复训练计划和课程表；计划要依据每一次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做到评估和计划目标相一致；康复训练计划要由服务对象法定监护人签字认可。	10	
		依据康复计划和“课程表”为服务对象实施个别化康复训练，每一天（或每一次）的个别化康复训练均要有详细记录，记录其目标实施情况、存在问题以及解决方案等；每日训练记录要有家长反馈及签字。	10	
		有集体课训练教程，目标明确；能够按照训练方案选编或选择康复训练教材；有集体课长、短期训练计划；要求：集体课有“每日课程安排表”，并张贴于集体课教室中。	10	
		集体课训练有课时教案，教学重点、难点明确，有个体学习成效记录和分析，有处理突发情况的预设；个别训练课有计划、有每日实施记录，训练内容有连续性；其它各类训练课程有计划、有教案、有每日训练实施记录。	10	
		充分发挥集体课教室内“区角活动区域”的作用，每天至少进行“1 个区角”的活动，并记录和分析服务对象学习绩效。	5	
		有机构内“成功案例”的完整资料档案（含文字、视频、照片等），机构内成功案例的比例不低于年度机构服务对象总数的 10%。	8	
		对服务对象的问题行为有相应的评估，评估结果客观准确；根据评估结果制定辅导策略，并有详细的辅导记录及训练记录。	5	
		机构内开展的“特色训练项目”要有详细的项目介绍，内容涵盖：项目名称、项目训练方法及手段、具体训练内容、训练方式、训练周期、训练效果等。	5	
		要对参与机构内“特色训练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评估、制定科学详细的训练计划、有项目实施记录以及效果分析，得到服务对象家长的认可。	5	
		定期组织机构内的服务对象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学活动，包括：春游、秋游、运动会、文艺表演、节日庆祝等，每年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要有详细的活动计划、实施方案、活动过程记录、活动效果反馈以及视频及照片资料。	7	
		做好机构内结束康复训练的服务对象的结案工作，主要包括：依据终结性评估结果为服务对象作出后续的康复建议、告知服务对象家长或监护人在需要时将继续提供帮助、对服务对象整个康复训练过程进行总结，做好档案材料的整理及归档。	5	

	转介、后续（30 分）	对于机构内没有能力接收或不能满足其康复需求的服务对象，机构要提供有效的康复转介服务；认真做好转介记录，具体内容包括：机构不能接收原因、转介或推荐去向、后续跟踪记录等。	5	
		掌握机构内全部服务对象的康复走向；并按年度进行汇总及整理，填写《服务对象康复走向登记表》	10	
		对离开康复机构的服务对象提供至少 3 年的后续追踪服务，每人每年不少于 2 次；后续追踪服务要有详细的文字记录以及视频和照片资料。	15	
	融合教育（30 分）	做好机构内服务对象的入园、入学准备，建议家长及监护人为其提供融合教育的机会，根据需要适当开展转衔服务，并有详细记录。	5	
		机构内完全融合（即离开机构正式“入普”）或参与融合（即同时进行康复训练和融合教育）的人数达到年度内服务对象总数的 40%。	10	
		机构内有从事融合教育支持服务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定期对机构内参与融合的服务对象进行康复评估、技术支持、家长随访以及教师随访等工作，每名服务对象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有详细的融合教育指导文字记录以及视频及照片资料。	15	
	家长工作（40 分）	按照《北京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家长培训工作指南》的要求，开展机构内的家长培训工作；要求所有档案材料齐备、内容详实。	10	
		开展多种方式的家长工作，包括：家长沙龙、交流座谈、观摩活动、亲子活动等；要求每项活动年度内不少于 1 次；有详细的活动记录文字资料、视频及照片资料。	5	
		机构内的长期家长培训（3 天以上）每年不少于 2 次；短期家长培训（不足 3 天）每年不少于 6 次。	5	
		成立机构内的“家长管理委员会”，家长参与机构管理，监督机构的康复服务工作，共同商讨有关问题。定期召开“家长管理委员会”会议，每年不少于 4 次；每次会议材料保存完整，包括：会议签到表、会议议题、会议过程文字记录以及照片资料。	10	
		定期召开在训服务对象的“家长会”，全年不少于 4 次；每次会议材料保存完整，包括：会议签到表、会议议题、会议过程文字记录以及照片资料。	5	
		服务对象的责任教师每周要就服务对象的康复训练、生活情况以及存在问题与家长进行沟通，填写《家长沟通记录表》，要求家长反馈并签字。	5	
服务质量 50 分	基本要求（10 分）	康复评估率 100%；康复档案建立率 100%；家长培训率 100%；家长对康复训练效果满意率不低于 85%；工作人员对机构建设满意率不低于 85%；一线工作人员年度专业培训率 100%。	10	
	家长满意度（20 分）	定期进行服务对象家长满意度调查工作，内容包括：机构整体服务、康复训练、工作态度、康复效果提升等，每年	10	

		不少于 2 次；要求满意度调查表设计合理，能够反映机构康复训练的各个方面；机构业务管理部门要认真对家长满意度调查表进行分析及汇总，认真查找问题，对存在问题有整改方案。		
		接受所属行业领域或系统工作人员进行家长满意度的抽查工作。	1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 分）	定期进行机构内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工作，内容包括：机构整体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专业提升、人文关怀等，每年不少于 2 次；要求满意度调查表设计合理，能够反映机构康复训练的各个方面；机构业务管理部门要认真对家长满意度调查表进行分析及汇总，认真查找问题，对存在问题有整改方案。	10	
		接受所属行业领域或系统工作人员进行教师满意度的抽查工作。	10	
其它工作 60 分	政策执行（20 分）	机构在承接各类政策、项目的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其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确保政策和项目的顺利执行，不得出现违规操作、执行拖沓、延时上报、档案不全以及家长投诉等情况发生。	5	
		机构要严格按照承接的各类政策、项目的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高质量的训练和服务；协助家长完成相关的申请、报批、康复训练以及收费报销等工作。	5	
		机构内户籍所在地服务对象总数不得低于机构在训服务对象总数的 60%	10	
	平台使用（15 分）	各机构要认真做好“童康项目过程管理”的需要，有专人负责。	2	
		享受政策服务对象的审核、训练、结案工作有专人负责	10	
		各机构要确保享受政策儿童的各类信息录入的时效性、各类信息的准确性、训练记录的真实性。	3	
	工作配合（10 分）	积极配合业务指导部门各项工作的开展，要求工作内容全面具体，材料上报及时准确。	7	
		积极承担所属行业领域或系统的工作任务，参与积极性高，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得到肯定及好评。	3	
	社区工作（15 分）	机构有义务对所在社区及周边地区不能进入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康复训练指导、康复知识宣传等）；提供的服务有详细的文字记录、视频及照片资料。	7	
		有 2 个以上的共建单位，并签订正式的“共建协议”；有共建活动详细档案资料，包括：活动方案、过程记录、效果记录、影像及照片资料等；共建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3	
		充分利用社区及社会资源，组织服务对象参与社区活动，提升其社会适应和参与能力，每年不少于 3 次；有详细的活动计划、实施方案、活动过程文字记录、视频及照片资料。	5	

特色加分40分	专业提升（10分）	机构内有论文在专业期刊、杂志、论坛等进行公开发表；参与市级以上单位的科研工作，并有成果。	5	
		积极参与区级、市级的各类活动、交流、比赛及培训，机构参与性强，积极性高，取得良好效果，并及时发表工作成果	5	
	评价、奖励（10分）	机构或机构内的专业人员在年度内获区级以上奖励和表彰。	5	
		机构内的专业人员参加市、区级的各类比赛，参与积极性高，并获得奖项。	5	
	特色工作（20分）	机构内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人文环境，能推动本机构发展，赢得良好声誉。	5	
		有机构内的信息管理体系。	5	
		有机构内的特色服务项目（区别于机构内开展的“特色康复训练项目”），切实解决机构内服务对象及家长的生活困难及实际需要，取得较好效果；特色服务项目有详细的项目介绍、服务记录、效果反馈以及视频及照片资料。	10	